

姓名: \_\_\_\_\_ ( ) 班別: F. \_\_ ( )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通識教育科



## 分層課業－建議及解釋題

### 資料 A 香港與其他國家的生育保障政策

| 國家  | 母親有薪產假                   | 產假薪酬與正常工資比率                  |
|-----|--------------------------|------------------------------|
| 香港  | 10 周                     | 80%                          |
| 中國  | 90 天                     | 100%                         |
| 日本  | 14 周                     | 60%                          |
| 南韓  | 60 天                     | 100%                         |
| 澳洲  | 18 周                     | 最低工資(每周約 596 澳元)             |
| 加拿大 | 15 周<br>另有 35 周與父親分配的親職假 | 55%，每周最高可獲取 447 加元           |
| 挪威  | 56 周或 46 周               | 56 周假可獲 80%；<br>46 周假可獲 100% |

資料來源：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資料 B

為推廣母乳餵哺，世衛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早於 1981 年頒布《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即《世衛守則》)。《世衛守則》建議 6 個月以下嬰兒適宜全母乳餵哺，守則同時限制奶粉廣告的推銷手法，如不應進行任何對公眾的廣告宣傳及推廣、不應派發非醫學用途的試用品、不應於銷售點賣廣告等。

台灣台北市在 2009 年通過法案保障公共場所哺乳權，於 2010 年通過適用全台灣的《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以維護婦女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的權利，並為她們提供無障礙的哺乳環境。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在公共場所哺乳的媽媽，違者將被罰款。同時，台灣也立法規定子女未滿一歲，而又需要哺乳的女性員工，在工作單位每日可享兩次、每次半小時的哺乳休息時間，讓她們可在上班期間泵奶。此外，美國也有立法規定企業的工作間須設哺育室，讓婦女產後重回工作崗位仍可繼續以母乳餵哺嬰兒。

### 資料 C 香港推動母乳的情況

- 2009 年初政府發出有關《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作業備考，鼓勵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
- 2010 年衛生署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為奶粉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自願性指引。但目前本港仍未就有關奶粉廣告進行立法規管。
- 2014 年初食物及衛生局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推廣母乳餵哺。
- 2015 年食衛局與衛生署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推行「母乳育嬰齊和應」的推廣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在工作間實施支援母乳餵哺的友善政策。衛生署亦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向飲食業

介紹和推廣有關「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的措施。截至 2015 年底，共有 4 間飲食集團（當中包括 64 間食肆，來自 12 個連鎖式經營的餐廳）已經落實推行有關措施。

✚ 截至 2016 年中，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共有 271 間，包括醫院、母嬰健康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文康設施、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設施及房屋署新建的屋村商場等。

1. 參考以上資料，你認為與先進地區比較香港政府在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上有何不足之處？解釋你的答案。(6 分)

| 不足之處     | 解釋  |
|----------|---|
| 政府態度欠積極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 現行政策支援不足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 缺乏法例保障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